

民法典对文化传媒行业的影响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夏培森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无疑是我国法治史上的重要时刻。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段鹏指出，“在智媒时代，民法典对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可控给出了解决方案，在新闻报道、舆论监督、文学艺术创作和名誉权保护之间做出了平衡”。

《民法典》涉及文化传媒行业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总则编、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它的实施将对文化传媒、泛娱乐领域产生诸多影响。

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新闻报道须谨慎。

《民法典》第1025条、第1026条、第1027条、第1028条明确规定了新闻报道、舆论监督、文学创作中的公民名誉权保护的内容。

对于新闻媒体而言，如对拟报道的新闻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就将承担侵权责任。“合理核实义务”具体要结合以下因素来判断：

- 1.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2.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3.内容的时限性；
- 4.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5.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 6.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同时，对于以真人真事为素材创作的文学作品来说，同样需要注意仔细审核，摒除侮辱、诽谤等内容。

其次是网络平台需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

《民法典》吸收了2016年施行的《网络安全法》与2013年施行的《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通过第1033条、第1034条、第1035条、第1036条、第1037条、第1038条、第1039条规定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网络平

台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义务具体如下：

- 1.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
- 2.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3.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最后是“避风港原则”有变更。

根据现行的《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网络平台仅在经网络用户通知后未采取断链、屏蔽等措施时才可能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平常所说的“避风港原则”。

基于网络法制现状，《民法典》对于“避风港原则”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反通知义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2.网络平台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3.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平台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 4.网络平台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网络平台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总之，明年就将实施的《民法典》将会对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影响，对于文化传媒行业来说，也需要学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从“吴承恩授权”谈谈“公版书”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赵虎 苗文栋

近日，某电子书平台在《西游记》首页标注“本作品由作家（明）吴承恩授权制作发行”“版权所有·侵权必究”“签约”“VIP”等字样，另有读者在阅读《红楼梦》时收到“曹雪芹邀请购买付费章节”的邀约，此事一经曝光引发广泛关注。

这种标注吴承恩授权发行、曹雪芹邀请付费的行为，不但违反一般常识，在法律上也是有很大问题的。

我们知道吴承恩、曹雪芹已经去世多年，不可能再授权发行他们的作品，这种提法显得有些无厘头。出现这样的情况，很可能是机器自动设置造成的，不然不至于如此“无脑”。

但是，这些提示是机器自动生成的，并不代表电子书平台就没有责任。

作为专业的电子书运营方，如何设置机器人程序是平台的责任。平台里面有些书确实得到授权，是可以这么写的；但是也有些书已经成了公版书，就不能这样写了。这是个简单的分类的问题，平台应该有这起码的常识和能力。

这种标注吴承恩授权发行、曹雪芹邀请付费的行为，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不正当竞争法的角度来看，属于存在欺诈、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当然，从侵权的角度来看，由于吴承恩、曹雪芹是明清时代的人，讨论侵权问题的意义不大。但是很多民国或者建国初期的作家，即便本人已经去世，如果他们还有后人的话，如此标注就

可能侵犯继承人的权益。

另外还有一个公共利益的问题，优秀的文学作品是属于全社会的财富，任何一家企业没有法律依据不能占为己有。

公版书做成电子版可以收费，关键是收的什么费用。现在还是有不少出版社出版四大名著进行销售，这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出版社印制书籍有成本投入。

而平台把公版书做成电子版的书籍，相信也有一定的成本投入，平台可以因为付出的劳动、成本收费，但是不能因为版权收费。

图书有没有版权最主要的区别是能不能授权他人出版，如果版权独家授权一家出版社，那么其他出版社就不能出版了，作者可以通过这家出版社得到版税，这家出版社可以垄断授权图书的出版。

作品进入公版，意味着所有出版社都可以出版，所有做网络出版的公司，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都可以出公版书。这样就形成了竞争，可以用市场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例如很多网站的公版书籍都是免费的。政府也可以组织力量，推出一些免费的公版的电子书，这样可以抑制不良平台利用公版书盈利的行为。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通过注释公版书等行为，有可能形成新的作品。

比如《诗经》如今的人们读起来非常费劲，有人对《诗经》进行了注释，注释的这部分就是有版权的。

还有人把文言文的公版书翻译成白话文，这也是一种创作活动，有独创性在里面，同样是可以享有版权的。

遭刑拘后的“黄金 37 天”

□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 郭小林

“到底犯什么事了？”“能不能取保候审？”“大概会判几年？”这是很多家属在得知家人被刑拘后非常关心的问题。这时，作为家属一定要冷静，切忌病急乱投医，而是要尽快委托专业的律师作为辩护人提供法律帮助，因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刑拘的最长期限为37天，而这“黄金37天”对当事人案件的走向来说极其关键。律师可以通过以下高效、有序的服务，达到比较满意的结果。

首先，及时会见当事人了解案情。

律师要在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问清楚其个人情况，包括向办案机关供述的内容，到案的经过，办案机关有无刑讯逼供和变相刑讯以及威胁、引诱等行为。

律师还应了解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冻结的过程，了解取证的规范性。同时要安抚当事人的情绪，耐心解释相关法律，告知其既要如实陈述，也要树立信心。

其次，尽快与侦查机关沟通分析案情。

律师应当向侦查机关了解当事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结合会见情况，分析侦

查机关掌握的证据材料。根据涉嫌罪名的构成要件和证明标准，归纳相关法律规定，查询同地区同类案件审判的焦点和难点，找出对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事实和证据，研究是否构成涉嫌的罪名，预测案件的走向和结果，以便有的放矢地准备辩护方案和应对措施，避免案件被动失控。

再次，适时依法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在会见当事人和了解案情后，结合其涉嫌罪名、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有理有据地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申请变更的理由一定要充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让办案机关多角度了解该案。

最后，积极撮合与被告方达成和解。

对一些特定犯罪，律师要在被害人与当事人及其家属之间进行大量的斡旋工作，争取双方家属的信任和支持，积极推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以争取撤销案件、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在后续审理中获取较轻的刑罚。



资料图片